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就保留意见 涉及的大古物流税务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2016年9月,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与北京美隆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共签署3份《煤炭买卖合同》,收受北京美隆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50份,发票金额合计5,247.66万元。2017年7月6日,宁东国税稽查局向大古物流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提出大古物流于2016年10月接受北京美隆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45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北京东城区国税局认为涉嫌虚开。

二、大古物流涉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说明提交之日,大古物流尚未收到税务机关行政 处罚或处理决定,公司暂不能对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损 益的影响做出准确判断,但大古物流可能面临补缴税款和行 政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在获悉大古物流涉嫌收受业务单位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责成大古物流对原煤贸易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并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工作,跟进税务检查的进展情况,要求大古物流对原煤贸易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严肃整改,同时加大了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

四、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具体措施

近日,公司从税务机关了解到,国家税务总局宁东能源 化工基地税务局稽查局对大古物流的检查工作已进行完毕, 正在对检查数据进行审理。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进 行分析研判,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支持大古物流公司依法合 规维护自身权益,努力将大古物流税务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 的影响和风险降至最低,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五、 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 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 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改进 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以切实保护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关于董事会保留意见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 大古物流涉税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 关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